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今日接到控股 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渠丰国际")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2015年3月17日,渠丰国际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,根据 协议内容, 渠丰国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, 000, 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进行融资。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8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10日, 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渠丰国际共持有本公司60,000,000股股份, 股份性质为首发 前机构类限售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56%。其中本次质押股份30,000,000股, 占渠丰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28%。累计质押股 份55,200,000股,占渠丰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59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